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19〕87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 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116 号)相关要求，现下达你们 2019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 63738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19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9 年“2130500-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请你们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

21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财农〔2018〕4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资金用途。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项目。

二、加强管理。各州(市)收到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各县承接的品种和规模,10日内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县。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帐管理,各县要做到账目清楚,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科复核、可追溯,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2019年12月前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2019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债务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2019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州市（县）名	地方政府债券金额	贴息补助资金
德宏州	9800	303.53
瑞丽市	1358	42.06
梁河县	8442	261.47